CMA
22240014186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602220003171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废气监测（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BOL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5201039009320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555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废气监测（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嶺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潘明健、张明、李愿、李凯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目　录

1.监测任务 1

2.监测依据 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2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5.1 生产工况 3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

6.监测结果 3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5

1.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03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黔轮大道）的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监测依据

2.1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3-1，见图3-1所示。

表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在污水处理站四周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FQ_1、FQ_2、FQ_3、FQ_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	2023年04月03日，4次/天，监测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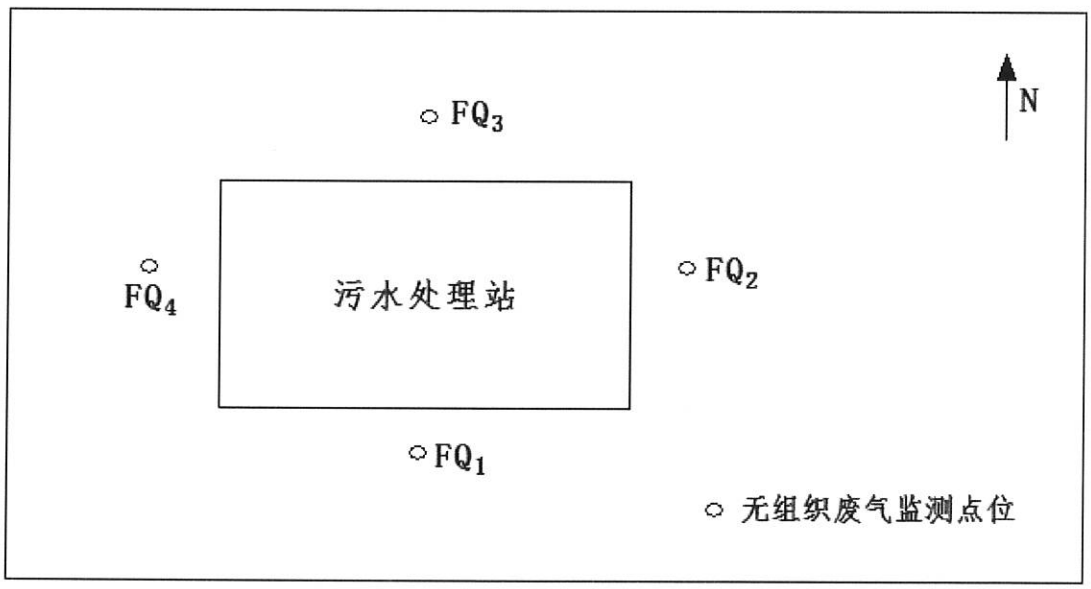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布点图

4.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2。

表4-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3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附2018年第1号修改单）（HJ 194-2017）	/

表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型	ZC-0403-0071
2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ZC-0403-0020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247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型	ZC-0401-0290 ZC-0401-0292 ZC-0401-0293 ZC-0401-0294
5	多功能环境检测仪	Kestrel-3500型	ZC-0402-0081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

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6.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6-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所示。

表 6-1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次编号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_1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第一次（DA001A1）	19.5	85.9	静风	/	57
		第二次（DA001A2）	24.5	85.9	静风	/	56
		第三次（DA001A3）	27.8	85.9	静风	/	54
		第四次（DA001A4）	26.7	85.9	静风	/	54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_2		第一次（DA002A1）	19.5	85.9	静风	/	57
		第二次（DA002A2）	24.6	85.9	静风	/	56
		第三次（DA002A3）	27.9	85.9	静风	/	54
		第四次（DA002A4）	26.8	85.9	静风	/	54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_3		第一次（DA003A1）	19.6	85.9	静风	/	57
		第二次（DA003A2）	24.5	85.9	静风	/	56
		第三次（DA003A3）	27.8	85.9	静风	/	54
		第四次（DA003A4）	26.6	85.9	静风	/	54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_4		第一次（DA004A1）	19.6	85.9	静风	/	57
		第二次（DA004A2）	24.7	85.9	静风	/	56
		第三次（DA004A3）	27.9	85.9	静风	/	54
		第四次（DA004A4）	26.6	85.9	静风	/	5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A1）	第二次（A2）	第三次（A3）	第四次（A4）	
硫化氢（mg/m³）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_1（DA001）	2023 年 04 月 03 日	ND	ND	ND	0.001	**0.001**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_2（DA002）		ND	ND	0.001	ND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_3（DA00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_4（DA004）		ND	ND	0.001	ND	
氨（mg/m³）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_1（DA001）		0.03	0.04	0.02	0.03	**0.04**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_2（DA002）		ND	ND	0.01	ND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_3（DA003）		0.01	0.02	0.03	0.02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_4（DA004）		0.03	0.04	0.02	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_1（DA001）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_2（DA002）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_3（DA00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_4（DA004）		<10	<10	<10	<10	
甲烷（%）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_1（DA001）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_2（DA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_3（DA003）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_4（DA004）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以“ND”表示。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项目地（采样人员）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报告完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废气监测 （污水处理站）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171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臭气浓度、甲烷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甲烷	1%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	硫化氢	0.05mg/m^3	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
		氨	1.00mg/m^3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检测数据见编号为HB602220003171报告中表6-2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